

类别：B 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行函（2023）19 号

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2 号 建议的答复函

刘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村干部养老问题的建议》（第 12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广大农村干部在加强基层治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疫情防控、推动乡村振兴、促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积极贡献。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村干部的薪酬保障及社会保障工作，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保障村（社区）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社区）干部补贴的实施意见》、《汉中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试行）》、《关于建立健全村干部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保障政策。

根据《汉中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试行）》相关规

定：凡具有汉中市户籍，年龄在 16--60 周岁，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范围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含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城乡居民，均可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针对您所提出的问题，我局将加强村干部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宣传和组织力度，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应承担的补贴资金，力争离任村干部达到正常退休年龄之后生活待遇不降低。

目前，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标准为：每年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 10 个档次，政府补贴分别为：30 元、45 元、60 元、75 元、80 元、90 元、100 元、150 元、200 元、300 元。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缴费补贴由省、市、县区三级财政共同承担，财政补贴比例为省级财政 50%，市级财政 15%，县区财政 35%。2022 年我局共下达市级缴费补贴补助资金 1390 万元。

此外，市级财政每年拨付各县区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村干部补贴经费共 4381 万元，主要保障 1620 个行政村（不含省管县）的村级组织运转，其中：市级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648 万元；村干部补贴经费 3733 万元。分配到县区为：汉台区 398 万元，南郑区 773 万元，城固县 628 万元，洋县 732 万元，西乡县 484 万元，勉县 433 万元，宁强县 541 万元，略阳县 392 万元。近三年来，市本级共投入 13143 万元，用于保障村级组织运转。

下一步，我局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努力做好在职和离任村干部生活待遇补贴保障和各项工作。一是通过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等方式，努力做好村级组织运转和村干部社保经费保障工作。二是密切联系组织、人社、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快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村干部补贴正常增长机制。三是进一步加强离任村干部工作的调查研究，继续向主管部门反映和呼吁村干部特别是离任村干部的养老保障问题，力争得到有效解决。四是加大对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指导力度。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作为有效途径，充分运用县上出台的各项惠民、利民政策，探索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让村集体经济为离任村干部提供相应的保障。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刘坤 电话：2514557)

... (faint, mostly illegible text)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